

合同编号: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于工业互
联网平台的云制造实训中心项目
设计规划服务合同

甲 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8月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制造实训中心项目设计规划

1.2 性质及目的：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常信院”）依据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结合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制造业对高端技能型专业人才的需求，为提升专业群建设水平，增强服务地方产业的能力，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云制造实训中心”），项目位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主要包括线上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和线下云制造产线建设等内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要对项目进行先期设计规划。

1.3 范围及内容要求：

范围：完成云制造实训中心总体设计规划工作，完成线上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功能规划、线下云制造产线设计和相关数字化设计等系统软件和集成设计，并完成预算报告及相关图纸等编制。

内容及深度要求：详见“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双方就服务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依据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1. 《工业互联网总体网络架构》；
2. 《云制造服务平台制造资源接入集成规范》；
3. 《基于云制造的智能工厂架构要求》；
4. 《云制造服务平台应用实施规范》；



5. 《云制造服务分类》；
6. 《云制造服务平台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7. 《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
8. 《信息技术工业云服务能力通用要求》；
9.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为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包括场地布局图等材料，并依据乙方需求配合进行现场勘查。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总体建设方案、设备清单、建设预算概要、布局图、仿真建模等，具体要求详见表 1。

表 1 设计内容及交付形式

序号	项目	设计内容	交付形式
1	总体建设方案	完成总体建设方案编制，包含 1.1-1.5 项内容；	《总体建设方案》
1.1	建设架构图	完成云制造实训中心总体功能设计、应用场景设计、总体架构设计，出具可实施执行的建设架构图；	
1.2	平台规划	完成云制造实训中心线上平台功能规划及设计，明确平台及平台各模块用途、功能，并进行运营规划设计；	
1.3	功能软件	完成云制造实训中心所需功能软件设计、规划；	
1.4	云制造产线 ^[1]	完成线下云制造产线建设方案设计，包含工艺流程图、网络拓扑图设计、预装设计等内容；	
1.5	集成设计方案	完成项目整体集成内容规划，明确各模块间数据交互等内容；	
2	设备清单	完成云制造产线各单元、模块设备清单编制；	《云制造产线设备清单》
3	建设预算概要	完成项目建设预算概要，需包含平台、产线设备、功能软件、集成等部分内容；	《云制造实训中心建设预算概要》



4	布局图	出具云制造产线现场设备布局图，含总体布置图、单元/工位设计布局图、气路、电路、网络布置图；	图纸
5	仿真建模 ^[2]	搭建云制造产线 3D 模型，出具仿真效果图。	效果图

注 1：云制造产线为针对项目总体角度对线下部分的称谓，投标文件中智能车间为详细设计中表述，两者为同一事项在不同情境下的表述。

注 2：仿真建模为工作任务描述，效果图为仿真建模工作的工作交付物、表现载体。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522000.00 元，税点 6%）

6.2 支付方式

6.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2 乙方完成设计规划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6.2.3 乙方依据甲方评审意见完成最终修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交付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2.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5 规划设计方案交付期限：中标后 30 个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项目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制造实训中心项目设计规划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



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 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本合同见证。;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叁份, 乙方持有贰份, 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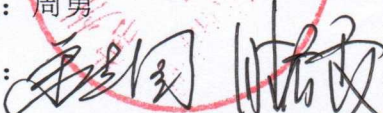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鸣新路 22 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法定代表人: 袁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09699

电话: 025-528220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账号: 600901040007109

西区支行

帐号: 010101154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号金源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57862

